**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**

**校內初選作業流程暨補充事項**

1. 參加繁星校內初選作業同學每人先拿一張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<撕榜現場發放>，並詳讀背後的校內初選作業流程暨補充事項。
2. 初選作業開始時，依「撕榜順序」唱名選填志願，**誦讀三次名字未到現場時視同缺席放棄選填。**
3. **每位同學僅能選填一個大學的一個學群(即一個框框簽一個名字)，白色框為有外加名額(原住民身份)。**
4. **第一~七類學群獲得錄取後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選填。**
5. **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不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。**
6. 選填完畢後，請同學將所選填的校系等資料填入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中，完成後記得於右下角處簽上姓名，於**107年3月6日下午五時前繳回註冊組**，並繳交報名費(一般生：200元、中低收生：80元、低收生：免繳費) ，**逾時視同放棄繁星申請**。
7. 註冊組將依據繳回的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辦理後續的繁星集體報名作業，繳回後若有同學放棄繁星申請，其**放棄者選填的志願從缺不遞補**，故請同學選填時需慎思。107.2.23